

刑事訴訟法学

XINGSHISUSONGFAX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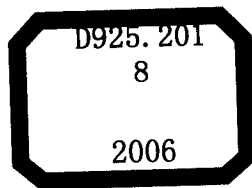
····· 谢安平 俞亮 ◎ 编著 ·····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总主编 李仁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刑事訴訟法學

XINGSHI SUSONG FAXUE

·····
谢安平 俞亮◎编著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谢安平,俞亮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ISBN 7-301-11057-X

I. 刑… II. ①谢… ②俞…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874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

著作责任者: 谢安平 俞 亮 编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057-X/D·156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262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三十年前,随着改革开放序幕的拉开,中国的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中艰难地赢得一席之地,在没有教材、没有法规、没有专著、没有参考资料的艰难局面下,靠着我们前辈的无限热情和不懈努力而蹒跚起步,正如中国人民大学著名史学家戴逸先生所说,那时的法学教育是幼稚的,基本上处于法学教育的启蒙阶段。其表现为老师上课念讲稿,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正如任何大树的长成需要经过幼苗阶段一样,老师的讲授也基本停留在对法学概念的阐释层面。

时至今日,法学学科和法学教育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局面,目前,全国有近五百所高校设置了法学院系,全国每年招收全日制法学本科生共计十万人左右。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政府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得到彻底改观。在法律研究层面上,几乎有近万部专著出现。面对时下之形势,法学教育何去何从,已是摆在法学教育者面前的一道现实课题。

时值北京市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建设 100 个市级本科品牌专业的伟大构想之际,我院法学专业作为北京市市级品牌建设专业,提出本科法学教育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做到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为了实现这一理念,我们除了对教育部核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特色教材之同步训练系列,以实现法学教学同步训练之新模式。

本特色教材的特点在于,以教学单元为基本单位,而不拘泥于学科自身体系,将每一单元的重点问题逐一对列,并辅以例解,问题的提出不仅使教学内容重点突出,而且使教学任务具体直观。同时对学生而言,法律概念、法律原理和法条规定的目的得以直观地展现,从而激发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例解展现法律运用的魅力,使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得以落实。通过例解,学生观察到了各种纷繁复杂的法律现象和斑驳陆离的法律关系,如何厘清各种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必然引起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兴趣,从而达到引导学生主动学习的目的。只有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才能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学习能力,使

之领悟法律理论之真谛,反思法条规定之目的,从而真正理解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内涵。为了巩固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检测自己所学的程度,本教材在每一单元之后附以大量的同步训练试题,课后学生通过同步训练试题的实际演练,既巩固了基础知识,又提升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必将养成学生平时读书、学习、钻研问题的好习惯,彻底改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考后全忘记”的被动学习模式。这种试题的实际演练,对于年轻学生来说,还能满足其学有所获的成就感和满足感,因为在传统模式下,老师虽然要求学生看书,但由于目标不具体,任务不明确,学生看书以后无法测试,学生学习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无法达到,长此以往,其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必然受损。阶段性的成就感和满足感是使学生保持长久学习动力的条件。

本系列特色教材全部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所编写,是这些教师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教学心得的提炼。本系列特色教材一共9本,分别是《宪法 法理学 中国法制史》、《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及《商法学》。编写本系列特色教材是一项原创性的工作,没有多少经验可供借鉴,难免出现各种纰漏或不足,诚请社会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系列特色教材即将付梓之际,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市教委,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出版给予了经费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沈愉教授,副校长李朝鲜教授、谢志华教授和张耘女士,教务处长黄先开教授,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策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他们为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编写贡献了他们的人生智慧和教学心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2006年1月3日

前 言

怎样才能顺利地通过包括司法资格考试在内的有关法学知识的各种考试?在理解的基础上,适当地做些练习是非常必要的。作为“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同步辅导与训练教材,本书针对刑事诉讼法课程的难点、重点和常考知识点结合具体法条进行了全面、深刻的讲解,并辅以习题加以训练。本书最明显的特色是通过讲解法条、综合常考知识点、解析历年司法资格考试试题和同步练习题训练四位一体的模式,使各类考生能够真正理解刑事诉讼法学基础知识,并掌握应试技巧。

1. 关于常考知识点讲解。任何形式的考试都有其不变的常考知识点。本书总结了各种考试,尤其是最近几年来司法资格考试的规律,归纳出了《刑事诉讼法》教材各章节常考的知识点,并在此基础上作了详细而通俗易懂的讲解。

2. 关于例题。本书在各个常考知识点讲解之后,配以例题加以深化理解。这些例题绝大多数是最近五年以来司法资格考试真题。通过对这些真题的讲解,使本书读者能够深入理解相应知识点的内容。

3. 关于难点。针对各种考试常考而又较难理解和掌握的知识点,本书为了帮助考生记忆和理解,采用了“口诀”的方式加以归纳和总结。例如,关于“军地互涉”案件的管辖,本书就总结出了“两个同时,两个例外”的口诀。

4. 关于练习题。参照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资格考试的要求和特点,本书针对常考知识点设计了相应的练习题。这些练习题有许多都是历年司法资格考试的真题。在书后参考答案中,本书又对习题加以详细讲解。因而,本书读者能够通过做练习题,复习并全面系统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和常考知识点。

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期改正。本书编写工作的分工是:第一章至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由谢安平博士编写;第五章由陈赞强硕士编写,第八章由张雷硕士编写,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由俞亮博士编写,全书由谢安平博士统稿。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和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2)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6)
重点练习题	(7)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关于侦查权及司法权行使的两个原则	(9)
第二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1)
第三节 审判公开	(13)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14)
重点练习题	(14)
第四章 管辖	(16)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6)
第二节 审判管辖	(21)
重点练习题	(27)
第五章 回避	(29)
第一节 回避的对象和理由	(29)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和程序	(33)
重点练习题	(36)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1)
第一节 辩护	(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48)
重点练习题	(49)
第七章 证据	(51)
第一节 刑事证据基本特征	(5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53)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55)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57)
重点练习题	(6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63)
第一节 拘传	(64)
第二节 取保候审	(64)
第三节 监视居住	(67)
第四节 拘留	(68)
第五节 逮捕	(70)
重点练习题	(7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75)
重点练习题	(7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78)
第二编 分论	(81)
第十一章 侦查	(81)
一、重要知识点	(81)
二、重点练习题	(93)
第十二章 起诉	(96)
一、重要知识点	(97)
二、重点练习题	(104)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106)
一、重要知识点	(106)
二、重点练习题	(12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26)
一、重要知识点	(126)
二、重点练习题	(134)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139)
一、重要知识点	(139)
二、重点练习题	(14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46)
一、重要知识点	(147)
二、重点练习题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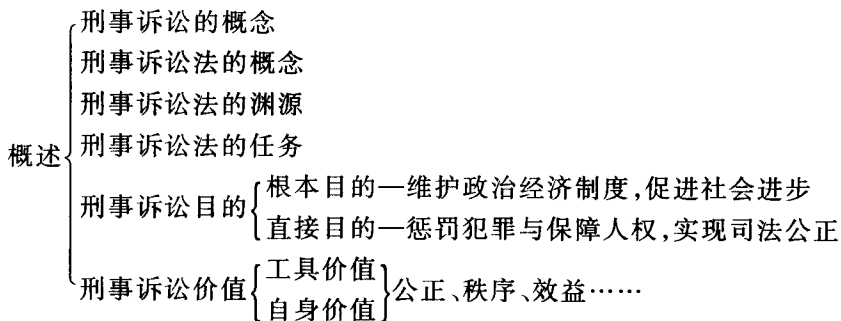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执行	(156)
一、重要知识点	(157)
二、重点练习题	(166)
第十八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167)
一、重要知识点	(167)
二、重点练习题	(171)
第十九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72)
一、重要知识点	(172)
二、重点练习题	(175)
第二十章 刑事赔偿程序	(175)
一、重要知识点	(175)
二、重点练习题	(178)
练习题参考答案	(180)

第一编 总 论

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包括总论和分论两编。总论部分主要包括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三个部分;分论部分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五个部分。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和历史发展

【知识结构】



基本理论部分主要介绍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目的、任务和历史发展。这一部分内容以前的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资格考试基本不涉及。但是,随着对考生法学理论水平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以后的各种考试包括司法资格考试对这一部分内容的考核将会逐步增加。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这一节的重点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理念。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要掌握的有:(1)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和狭义的刑事诉讼法;(2)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尤其要注意我国已经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之一。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涵盖五个方面的内容:(1) 既要惩罚犯罪,又要保

障人权;(2)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3) 在诉讼构造方面,实行控审分离、控辩对抗和审判中立;(4) 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5)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

【例1】(2005年司考卷二单选21题)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答案】 D项是实体正义的内涵。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本节内容,司法资格考试到目前为止虽然没有涉及,但是在其他考试和测试中比较多,常考的知识点主要是各种诉讼模式及其特征。

一、早期弹劾式诉讼

早期弹劾式诉讼主要有四个特征:(1) 控诉与审判职能相分离;(2) 审判以言词辩论方式进行;(3) 法官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4) 是非曲直难以判断时实行神示证据制度。

二、传统的纠问式诉讼

传统的纠问式诉讼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特征:(1) 控诉与审判职能不分,两项职能集于法官一身;(2) 不实行不告不理,国家官吏主动追究犯罪;(3) 原告和被告都没有诉讼主体地位;(4) 审判一般秘密进行;(5) 实行野蛮的刑讯逼供。一般来说,传统的纠问式诉讼的特征和早期弹劾式诉讼正好相反。中国封建时代的诉讼模式是典型的纠问式的诉讼模式。因此,记忆纠问式诉讼模式特征的方法是,记住中国“包公”审案的方式。

三、近现代诉讼模式的特征

近现代诉讼有三大模式:职权主义诉讼、对抗制诉讼和混合式诉讼。纯粹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有三个主要特征:(1) 法官推进诉讼进程;(2) 法官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3) 诉讼采取不变更原则。对抗制诉讼模式,也称“当事人主义”诉讼、“辩论主义”诉讼、“竞争主义”诉讼,主要特征有:(1) 在诉讼中法官自我克制,不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2) 法庭调查实行交叉询问制度;(3) 实行变更原则;(4) 采取起诉认否程序;(5) 实行陪审团制度。混合式诉讼模式,又称“折衷主义”,兼采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某些因素,主要特征有:(1) 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2) 控辩双方实行平等对抗;(3) 在法庭调查中实行交叉询问。

另外,与诉讼模式相对应的,考生还应该掌握历史上以及近现代的一些证据制度:(1)神示证据制度;(2)法定证据制度;(3)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4)英美法系的证据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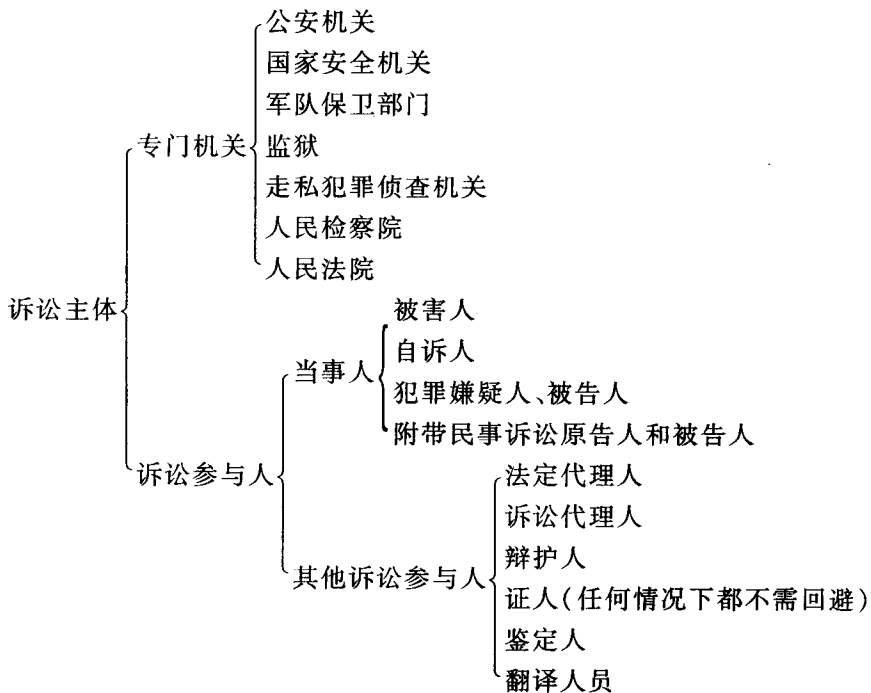
【例2】早期弹劾式诉讼的特征是()。

- A. 控诉与审判职能分离
- B. 审判以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 C. 法官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
- D. 国家官吏主动追究犯罪

【答案】 ABC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知识结构】



本章内容,很多教材都将其安排两章的篇幅。其实无论是专门机关,还是诉讼参与人,都是刑事诉讼的主体。因而,合二为一比较符合逻辑。学习本章内容尤其要联系“基本原则”一章中“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两节相关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对于这一节的内容,尤其要注意以下常考的知识点:(1)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以及二者的区别;(2) 公安机关的性质;(3)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管辖划分(联系管辖一章);(4) 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5) 监狱和公安机关的管辖划分(联系管辖一章)。

一、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监督关系。人民法院的监督不是通过对具体案件的指导实现的,各级人民法院依照职权独立地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不得对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作出处理意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执行;下级人民法院也不得在判决之前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审判组织形式有独任制、合议制和审判委员会。对于疑难、重大、复杂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应当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且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因而,在中国,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含义是:各个法院独立,而非法官独立,也不是合议庭独立。

【例1】 关于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合议庭审判案件时,任何情况下都应当独立作出判决,不受审判委员会干涉
- B. 合议庭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判长不同意多数人的意见的,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C. 只有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才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审判委员会对合议庭提请讨论的案件作出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解析】 合议庭的议事规则是,少数服从多数。对于疑难、重大、复杂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应当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而且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答案】 CD

二、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在人民检察院内部实行检察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领导本院工作。检察院内部设立若干检察业务部门,在检察长的统一领导下,各个部门互相分工、互相配合,完成侦查、审查逮捕、起诉、控告申诉等检察业务。因而,在中国,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含义是: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整体独立,检察官不独立。正是因为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

领导关系,所以:(1)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中不包含各个检察院独立;(2)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未生效的一审判决确有错误而依法提起抗诉时,应将抗诉书抄送上级人民检察院;(3)当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时,可以向上级检察院的同级人民法院直接撤回抗诉。

【例2】 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的,可以()。

- A. 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 B. 说服下级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 C. 向下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
- D. 向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

【解析】 因为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所以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可以直接向其同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

【答案】 D

三、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公安机关还受同级人民政府领导。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刑事诉讼中其他行使侦查权并且和公安机关具有相同法律地位的机关与公安机关侦查权的划分:(1)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的安全保卫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2)军队保卫部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政治保卫机关,负责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工作;(3)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将在管辖一章中详细介绍记忆的方法。

常考知识点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属于司法机关,所以不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只对产生它的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下级公安机关不仅受上级公安机关领导,而且公安机关受其同级人民政府领导;法院独立的含义是各个法院都独立,检察院独立的含义是检察系统独立,各检察院不独立。但是,法院和检察院独立在我国都不包含法官和检察官个人独立。

【例3】 与国家安全机关性质相同的机关是指()。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解析】 国家安全机关在侦查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时,享有同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答案】 C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诉讼参与人又分为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两大类。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本章常考的知识点(难点)是:

一、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范围,这里尤其注意的是:在中国,代表国家参与诉讼的专门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二、专门机关的职权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要联系各相关章节学习。

三、关于证人,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注意刑诉和民诉的区别。在刑事诉讼中,证人只能是自然人,只有自然人才有感觉器官,才能感知案件情况。单位不能作证人,因为单位本身没有感觉和知觉,不能感知案件情况,也无法承担作伪证的责任。但是在民事诉讼中,证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称《刑事诉讼法》)第48条第2款规定的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8条第2款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这款是对证人资格的规定,有很多初学者对本款理解有误。正确的理解是:在第一个“不能”前面加上“而且”字样,也就是说,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只有达到不能辨别是非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程度,才不能作证人。换句话说,生理上、精神上虽然有缺陷或者年幼,但是还没有达到不能辨别是非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程度,仍然可以作证人。例如,聋而不瞎的陈某,目睹了王某拿着刀子捅死李某的过程,陈某就可以在该案中作证;再如,一个9岁的儿童如果目睹了王某拿着刀子捅死李某的过程,也可以在该案中作证人。因此,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3. 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证人对案件事实的感知是其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这种感知具有亲历性,是不可能由他人替代的;并且出庭接受质证时必须由其本人回答,也是不可替代的;同时,证人作伪证要由其本人负法律责任,这也是不能由他人替代的。证人的不可替代性,必然得出证人作证优先规则。当证人的身份与其他诉讼主体的身份发生冲突时,只能优先作为证人,而不能既做证人,又兼有其他诉讼主体的身份。因此,当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通过诉讼外的途径了解案件情况时,应该优先作为证人,而不能作为

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法律工作者参与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或者其他法律工作。

4. 关于证人是否需要回避问题。经常有考题在回避的选项中,把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也列入选项中,这其实是干扰项。无论证人与案件当事人有无利害关系,都不需要回避,因为证人具有不可替代性。只不过,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一般来说证明力相对弱一些。

5. 掌握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例4】(1999年律考卷二多项选择题73)高某因与伊某的母亲有仇,故意致15岁的伊某重伤。在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时,伊某的母亲请求法庭判决被告人赔偿伊某医疗费等人民币3200元。请问,伊某的母亲处于何种诉讼地位?()

- A. 诉讼参与人
- B. 法定代理人
- C. 诉讼代理人
- D. 辩护人

【讲解】(1)《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三)、(四)、(五)项分别规定如下:“(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根据上述规定,伊某的母亲是伊某的法定代理人,而法定代理人又属于诉讼参与人。所以,选项A、B是正确的,选项C是错误的。

(2)辩护人是指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是人民法院的指定,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人。而在本题中,伊某是被害人,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伊某的母亲不是辩护人。故选项D错误。

【答案】 AB

重点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

- 下列人员中,不属于当事人的是()。
 - A. 被害人
 - B. 自诉人
 - C. 公诉人
 - D. 犯罪嫌疑人
- 具有不可替代的特点的诉讼参与人是()。

- A. 证人
 - B. 辩护人
 - C. 鉴定人员
 - D. 法定代理人
3. 在刑事诉讼中,下列人员只能是自然人的是()。
- A. 被告人
 - B. 被害人
 - C.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D. 证人
4. 下列人员中,有权对刑事诉讼提起上诉的人应当是()。
- A. 诉讼参与人
 - B. 犯罪嫌疑人
 - C. 被害人
 - D. 自诉人

二、多项选择

1. (2002年司考卷二多项选择题58)王红亲眼目睹了三个盗窃犯实施盗窃及当场被公安机关抓获的过程。事后,侦查人员找到王红取证。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王红有义务作证
 - B. 王红有权要求对自己的姓名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保密
 - C. 王红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
 - D. 王红有权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保障自己近亲属的安全
2. 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包括()。
- A. 对所有刑事案件立案侦查
 - B. 审查决定批准逮捕
 - C. 审查决定提起公诉
 - D. 提出抗诉和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3. 在刑事诉讼中有权行使侦查权的机关有()。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
 - C. 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4. 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诉讼参与人的是()。
- A. 侦查人员
 - B. 检察人员
 - C. 被害人
 - D. 审判人员
5. 下列诉讼参与人中,属于当事人的有()。
- A. 被害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
 - B. 自诉人
 - C. 犯罪嫌疑人
 - D. 被告人
6. 自诉人在诉讼中的权利有()。
- A.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